延榆高铁榆林南站广场综合交通枢纽及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延榆高铁榆林南站广场综合交通枢纽及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招 标 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榆林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招标人（全称）：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全称）： 榆林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延榆高铁榆林南站广场综合交通枢纽及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榆高铁榆林南站广场综合交通枢纽及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 项目内容：主要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全程审批配合工作，具体为：开展现场查勘与资料收集，进行水土流失预测及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完成防治措施设计和投资估算，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配合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协助招标人完成报批流程，直至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审查批复文件，并向招标人移交全套成果资料（含纸质版、电子版及全部编制底稿、支撑性材料）。

4.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本服务所需相应执业资格与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编制人员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编制人员。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常规工作量变化及人工成本波动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已包含供应商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现场踏勘、监测、调查、专家会务、报告印刷、评审修改及报批配合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招标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所有付款均以供应商提供合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为前置条件，因发票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2）付款节点：项目报告通过全部专家评审、完成全部整改完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正式批复文件，供应商向招标人完整提交最终版全套项目成果资料且成果资料经招标人审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45日，自2026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因下列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工作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供应商逾期，双方互不承担逾期责任：

（1）专家评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所需时间，或主管部门要求补正、补充材料的时间；

（2）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并说明顺延期间。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招标人权利义务：（1）按供应商合理需求及时提供项目立项、工程设计等基础项目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2）对供应商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及时反馈意见。（3）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4）因招标人提供基础资料不实、不全导致报告存在瑕疵、审批受阻的，由招标人承担主要责任，供应商负责配合修改，非供应商原因产生的前述情形，供应商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供应商权利义务：（1）应当以自身技术力量独立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工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2）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开展现场踏勘、调查、方案编制等全部工作，确保成果质量；无偿配合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

查，按评审意见或主管部门要求在招标人限定的合理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取得正式批复；修改累计超过3次仍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编制团队或解除合同。（3）对自身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承担全部终身责任，若因编制失误、数据造假、论证错误、资料瑕疵导致项目审批受阻、返工、追责、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七、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所有服务细节均需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落地要求，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全部审核审批流程，最终以取得正式批复文件为履约完成唯一标准。若后续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批复文件因供应商编制原因被撤销、撤回或宣告无效的，供应商应于10日内无偿完成重新编制、报批工作直至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复文件，同时承担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项目服务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九、保密

供应商因本项目获取的招标人所有项目资料、技术数据、经营信息、审批相关内容以及本项目全部成果，无论是否标注密级，均属于招标人的保密信息。合作过程中供应商对获取的涉密资料、项目技术数据、审批涉密内容等负有永久保

密义务。未经招标人书面正式授权，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引用、使用本项目涉密资料及成果。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履约完毕而失效。若供应商违反保密约定，须全额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及维权成本，招标人有权追究其全部法律责任。

十、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服务成果不会发生任何第三方主张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如发生，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水土保持方案、调查底稿、测算数据、分析资料、图文图纸、电子文件、评审资料、报批佐证等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归招标人独家所有。基于本项目成果衍生的所有分析数据、优化方案、行业研究成果等全部衍生权益，均归招标人独家所有。招标人可无偿将成果用于本项目报批、建设、归档、审计、宣传、后续项目延伸使用等全部合法用途。供应商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严禁将本项目成果用于自身其他项目、商业宣传、对外展示、转借第三方等任何用途。

3.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使用本项目成果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招标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为本方无法预见、无法规避、无法处置的客观事件，包含重大自然灾害、战争、行政强制政策变更等情形。

2.若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履约，需及时向另一方出具书面告知，并配套提交合法有效的佐证材料；双方结合事件实际影响，协商延后履约、部分履约或终止合同，各方自行承担自身产生的损失。

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

十四、禁止转包与分包

供应商应当以自身技术力量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工作转包、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招标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供应商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招标人全部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供应商完成全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评审修改及报批配

合工作，足额交付合规、完整的水土保持方案纸质版、电子版及各类底稿，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正式批复，全程履约配合、资料齐全无缺漏，满足采购及合同全部要求，方可予以验收通过。因供应商编制质量原因导致报告评审未通过的，供应商应当无偿修改、重新编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验收未通过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十六、违约责任

1.供应商违约责任：(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延误服务交付的，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返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相关损失。(2)供应商交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经3次调整仍无法通过审核、无法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的，招标人可解除合同，供应商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3)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私自转包、拆分交由第三方实施项目，若有前述行为，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作，供应商需承担全部相关损失。(4)供应商违背保密、知识产权相关约定，应对招标人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弥补。

2.招标人违约责任：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款项经供应商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需就迟延付款给供应商造成的相应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十七、通知与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首页及落款处载明的地址、联系人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催告、解除文件邮寄或发送至上述地址/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后果。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2026__年__11__月__5__日。

2. 订立地点：__陕西省榆林市__。

3. 本合同一式__6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3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招标人：__（盖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赵伟

开户银行：__中国银行榆林长城路支行__

账号：__102017816347__

供应商：__（盖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__

账号：__52820188000063712__